

臺北醫學大學牙體技術學系學生會組織章程

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經系學會幹部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「臺北醫學大學牙體技術學系學生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以維護會員權益、增進會員情誼、主辦並協助各項活動，以及促進牙體技術專業發展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之會址設於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大樓。

第四條 本會之會員為臺北醫學大學牙體技術學系在學學生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五條 凡本系學生認同並願實踐本會宗旨者，得成為本會會員。

第六條 會員享有以下權利：

- (1) 行使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- (2) 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- (3) 向本會建言或提出提案。

第七條 會員享有以下義務：

- (1) 遵守本章程及本會決議。
- (2) 維護社團財產。
- (3) 如期繳交會費。

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

第八條 會員設以下組織單位：

- (1) 會員大會。
- (2) 學生會幹部（含會長、副會長及各部門）。
- (3) 各部門工作小組。

第九條 會員大會行使以下職權：

- (1) 選舉會長（副會長）。
- (2) 修改本章程。
- (3) 議決重要事項。

第十條 會長為本會之最高負責人，對外代表本會；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會務。

第十一條 本會得設立以下部門：

- (1) 財務部（支援活動經費記錄）。

- (2) 活動部（籌辦系學會與學系活動）。
- (3) 美宣部（協助系學會與學系美宣）。
- (4) 器材部（管理系櫃與公用器材）。
- (5) 資訊部（掌握活動宣傳與幹部會議記錄）。

第四章 選舉與任期

第十二條 會長、副會長由全體會員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。

第十三條 任期為一年，幹部交接須於學年度結束前完成，並辦理財務及文件移交。

第五章 經費

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(1) 會員會費，為入學後第一學期完成繳納，金額為新臺幣兩千五百元整。
- (2) 學校補助。
- (3) 校外贊助或捐助。

第十五條 經費使用須經幹部會議通過並公開帳目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系學會幹部會議通過之日起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